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梁昱筠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09
傳真：02-27595670
電子信箱：ca-nancy1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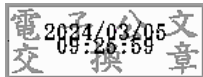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33013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558997_1133013239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程序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內容已建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 (<https://dof.gov.taipei/>) /機關學校專用/公產管理園地/作業程序區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財政局代決)